

臺北市文山區民俗委員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區民俗委員會 115 年（114 學年度）獎助學金申請事項。

依據：本區民俗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設置獎助學金基金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：

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（115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始具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或其父母，其中 1 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（二）單親家庭（失怙或失恃，非父母離異）。
- （三）低收入戶（社會局列冊第 0 類或第 1、2、3、4 類低收入戶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大專及高中、職（不含延修生、公費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校、補習學校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、空大、空專，就讀高中一年級者不得使用國中成績單提出申請），全學年度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達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，得檢附有關證件，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大專院校（含四技、二專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）學生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，如無分數得以評語代替，或德育方面有優良紀錄者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第 1、2 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（二）高中、職（包括夜間部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和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，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且第 1、2 學期合計學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名額均為 30 名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由本會致贈獎助學金，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高中、職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三、應備表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（請逕洽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、各里辦公處或本所人文課 16 號櫃臺索取）。
- （二）114 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（若成績單為影本應加蓋教務處章戳）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免附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 1

份。

(三) 資格證明文件(詳如申請書)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(星期例假日除外)，
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申請地點：於申請期間內親送文山區公所人文課 16 號櫃臺
或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寄至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人文課李先生收(地
址：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8 樓)。

會長 高 志 信